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91.06.18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91.09.23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1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96.10.1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4、5、6、7、8、9點

105.11.11 - 0 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8 - 0 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系主任選薦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
- 三、本系系主任未連任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應由現任系主任或由選薦會議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
前項選舉本系應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所屬專任教師親自出席選薦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薦一至二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
前項選舉出席教師未達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或未有一位以上主管候選人得票數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本系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經重新遴選仍無法產生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本系具備系主任資格之教師兼任。
本系主任任期至多為三年(一年一聘)，得連任一次。
- 四、現任系主任於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召開選薦會議，辦理連任選舉作業。
前項選舉本系應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本系專任教師親自出席選薦會議。
現任系主任擬連任時，於召集會議後，須自行迴避，由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陳請校長續聘之。
現任系主任表明不願連任，或經連任投票未通過時，不得參加新任系主任遴選。現任系主任不擬連任或不得連任者，應即進行新任系主任遴選作業，辦理遴選。
- 五、本系系主任選薦採限制連記投票，每票得圈選兩人，缺席者不得委託投票，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前兩名者為推薦人選。前項投票，若有同票者，一併列為被薦人，並以姓氏筆劃為序，由校長擇聘之。
- 六、本系系主任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
 - (二)自動辭職。

(三)其他法定原因。

本系系主任去職生效至新任系主任到任前，由校長擇聘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之。

新任系主任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